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3871 號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5,657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4,677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80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 億 5,118 萬 5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根據教育部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指出，國訓中心未經過完善之預算與員額評估，於組織章程未完成修正備查程序即逕自參考公務體系科層體制，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大量擴編，分工太細及多層次管理反而造成眾多案件未能如期完成，公文批閱延誤時有所聞，或會議取消卻未通知、連續 3 年預算均未能執行完畢，且大量擴編組織造成人事費不足，而挪用政府補助之選手培訓經費支應人事費並於年底大量採購資訊設備等，顯對於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運作彈性亦未有正面效益，以致發生將教練選手伙食費支應人事費而影響伙食品質及羽球場地支援不足之爭議。

分析報告亦指出，另有針對選手及教練進行的績效及滿意度調查，調查完畢後卻未說明後續之回饋改進作法，此調查形同虛設，未能有效幫助選手及教練，爰此，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1,000 萬元，待主管機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滿意度調查結果及上述擴編人事之改善方向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